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辦法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撰寫優秀學位論文、或資助家境特殊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學位論文。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

(三)勤學獎助：資助本學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者。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以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勤學獎助者為家庭出現困境）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二)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學系系主任邀集系上專任教師4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

(三)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為全年度內接受申請。審查小組應於每年2月開始並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每位受獎人之獎助金額、並且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使得完成頒發程序。

四.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本學系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所提論文應為立即公開。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

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三)申請勤學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但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提供足以證明其家庭生活困境的相關文件，此獎助金得重複申請。

(四)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者，該篇論文獎勵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本系學生時擇一獎勵。

五.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各類獎助金額如下

| 獎助金項目 | 獎別/類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部 | 備註 |
|--------------------|----------------|-------------|-------|-----|----------------|
| 優秀學位 論文獎助 | 特優 (第一名) | 10,000 | 5,000 | | |
| | 優良、優秀(第 二名) | 8,000 | 3,000 | | |
| | 佳作 (第三名) | 5,000 | 2,000 | | |
| 學術期刊 專書論文 獎助 | 一級(TSSCI) | 4,000 | | | 具有雙外審 制期刊論文 |
| | 二級 | 3,000 | | | |
| | 三級 | 2,000 | | | |
| | 其他 | 2,000 | | | |
| | 專書論文 | 2,000 | | | |
| 勤學獎助 | | 10,000 元為上限 | | | |

(二) 本獎助名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的現金股利，以及該年度申請獎助狀況而定，無人申請或是申請案沒有達到審查小組認可標準的獎助類別可以從缺，同年度的經費可在不同獎助類別中流用。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辦法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的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